龙山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公告

龙自然资网告字[2021]17号

经龙山县人民政府批准，龙山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下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土地  位置 | 土地  面积  (m2) | 规划  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出让年限  （年） | 起始价  （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占地面积(m2)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绿地率 | 商住比 |
| 龙山县2021-17-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果利河桥旁A22# | 340.22 | 商业居住用地 | ≤4.24 | ≤85% | ≤288 | ≤18m | ≤5层 | ≥24.6 | ≤2/8 | 商业40住宅70 | 220 | 100 | 5 |
| 龙山县2021-17-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果利河桥旁A23# | 344.42 | 商业居住用地 | ≤4.19 | ≤84% | ≤288 | ≤18m | ≤5层 | ≥25.2 | ≤2/8 | 商业40住宅70 | 220 | 100 | 5 |
| 龙山县2021-17-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果利河桥旁A24# | 344.42 | 商业居住用地 | ≤4.19 | ≤84% | ≤288 | ≤18m | ≤5层 | ≥25.2 | ≤2/8 | 商业40住宅70 | 220 | 100 | 5 |
| 龙山县2021-17-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果利河桥旁A25# | 344.42 | 商业居住用地 | ≤4.19 | ≤84% | ≤288 | ≤18m | ≤5层 | ≥25.2 | ≤2/8 | 商业40住宅70 | 220 | 100 | 5 |
| 龙山县2021-17-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果利河桥旁A26# | 344.42 | 商业居住用地 | ≤4.19 | ≤84% | ≤288 | ≤18m | ≤5层 | ≥25.2 | ≤2/8 | 商业40住宅70 | 220 | 100 | 5 |
| 龙山县2021-17-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果利河桥旁A27# | 344.42 | 商业居住用地 | ≤4.19 | ≤84% | ≤288 | ≤18m | ≤5层 | ≥25.2 | ≤2/8 | 商业40住宅70 | 220 | 100 | 5 |
| 龙山县2021-17-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果利河桥旁A28# | 340.22 | 商业居住用地 | ≤4.24 | ≤85% | ≤288 | ≤18m | ≤5层 | ≥24.6 | ≤2/8 | 商业40住宅70 | 220 | 100 | 5 |

备注：1.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土地规划设计条件（龙自然规设〔2021〕142至148号）；2.土地出让后不能进行宗地分割。

**二、出让人及挂牌人**

出让人：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挂牌人：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确定竞得人办法**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挂牌出让有关时间及要求**

1、公告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11日

2、挂牌时间：

地块1：2022年1月12日8时至2022年1月21日9时

地块2：2022年1月12日8时至2022年1月21日10时

地块3：2022年1月12日8时至2022年1月21日11时

地块4：2022年1月12日8时至2022年1月21日12时

地块5：2022年1月12日8时至2022年1月21日13时

地块6：2022年1月12日8时至2022年1月21日14时

地块7：2022年1月12日8时至2022年1月21日15时

3、网上申请时间：2022年1月12日8时至2022年1月19日16时

4、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月19日16时。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完成交纳竞买保证金等相关事宜，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竞买申请人的身份交纳。

**六、申请报名竞买办法**

1、有意竞买者请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办事服务”→“账号注册”→自行注册用户信息→办理数字证书→在用户注册信息中对CA进行绑定→提交用户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使用”。

2、竞买人对意向地块点击“我要申购”按钮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网上填报竞买信息→选择银行链接获取网挂系统生成的随机保证金账号→通过银行转账或直接到柜台办理，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缴款人于申购人须一致），然后在【保证金到账查询】栏中查询到账（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查询到账），获得相应地块竞买资格，便可以挂牌期点击“我要出价”按钮进行报价。

3、竞买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文件和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4、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2个或2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限时竞价确定最高报价人。

风险提示：必须使用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在CA登录界面下载安装最新版驱动，浏览器必须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并按照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首页→“办事指南（企业专区）”→“操作指南”→“IE浏览器设置”来设置浏览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竞得人须于网上挂牌活动结束起7个工作日内到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办理资格审核及成交见证相关事项，于网上挂牌活动结束起10个工作日内与龙山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全封闭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3、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5、网上报价不可撤回。

6、标的均以现状出让。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办理。**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业务咨询电话：0743-8523015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13407430100 (龙山县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彭先生）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43-8523032 （湖南CA数字证书办理）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23日